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枣环许可字〔2025〕36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东海之杰纺织有限公司彩印包装生产 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海之杰纺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海之杰纺织有限公司彩印包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改扩建，位于枣庄市市中区枣庄经济开发区西昌路6号，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凹版印刷机、干式复合机等设备50台/套，改造现有塑料袋产品、礼盒产品印刷工艺：采用溶剂性油墨、醋酸丁酯、甲醇等作为原辅料对塑料包装袋产品印刷，工艺技改为凹版印刷；采用胶印油墨、乙醇等作为原辅料对礼盒包装盒产品印刷，工艺技改为胶印印刷；纸箱生产线的水印凸版印刷工艺保持不变。拟增加塑料袋及纸板的产能，同时减少纸箱的产能，礼盒产能保持不变，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包装材料产能由原1000万打/a变更为1310万打/a（其中，塑料袋600万打/年、纸箱100万打/年、礼盒10万打/年、纸板600

万打/年)。水印产能由原 600 万打/年减少至 100 万打/年, 增加溶剂油墨凹印产能 600 万打/年、胶印产能 10 万打/年, 纸板切纸(不涉及印刷)产能由原 400 万打/年增加至 600 万打/年。项目总投资 1783 万元, 环保投资 31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5%。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 项目建设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减免。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角度, 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塑料袋生产线、礼盒生产线及纸箱生产线产生的工艺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同一套“沸石转轮浓缩+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 尾气由 1 根 32m 高排气筒(DA026)排放; VOCs 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须达到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标准要求。

纸箱、礼盒、纸板产品模切工序、分切工序、切纸工序等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依托现有“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经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32m 高的排气筒(DA021)排放; 颗粒物外排浓度须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现有一期污水站处理, 产生的恶臭污染物经现有“水喷淋+碱喷淋+UV 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 处理达标后经一根 32m 高的排气筒(DA023)外排。 H_2S 、

NH₃ 均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措施。含 VOCs 的原辅料在使用中及时密闭、调墨（胶）过程密闭空间操作、缩小印刷供墨系统敞开液面面积，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臭气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即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H₂S、NH₃ 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须达到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废水主要为纸箱水压机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80m³/a（约合 0.6m³/d），经厂区污水管线进入厂区现有一期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满足枣庄国惠污水处理厂（原枣庄汇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并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33-2012）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及修改单的要求后，排入枣庄国惠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三）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防治地下水污染。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建立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监控和预警体系，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针对各声源特点，采取安装消音器、设隔音操作室、设备增加减振基础等措施。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将主要噪声设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并采取相应的消声减振措施。东厂界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在北厂界和西厂界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废纸制品、废塑料制品、废扁铁丝、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物、沾染油墨的废抹布、废显影液、冲版清洗废液、废CTP版、废润版液、印刷清洗废液、废机油、废转轮、废催化剂、废UV灯管等暂存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须达到《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危废暂存间应落实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管理要求。

（六）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危废暂存间、所有的输水管道、事故水池等落实防渗措施。落实报告书中环境监测计划。排气筒依托现有规范的永久性采样平台和监测孔；运营后，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新建1处地下水监控井。按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监测管理部令第27号）第七条要求，企业应当列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DA026号排气筒安装废气量、VOCs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项目建成后，须落实《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包装印刷行业表31-2行业绩效分级相关要求。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乙酸乙酯、甲醇、高浓有机废液、机油风险物质管控。建立大气环境风险三级防范体系，生产区配备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报警器、自动感烟火灾监测探头及火灾报警设施。落实应急监测、应急处置、应急区域与安全隔离、环境风险防范区的设置与应急撤离等措施。完善水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防止污染介质流入外部水体。采取相应的分区防渗措施，防渗系数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加强对地下水水质的监控，及时发现事故并预警。要求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

备案，加强应急演练。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九）该项目运营后，颗粒物、VOCs 有组织排放分别须控制在 0.019t/a、9.1272t/a 以内。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项目建设运行中应遵循环评报告书相关要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

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抄送：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8 日印发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